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7 月

目录

| | |
|---|----------|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5 |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7 |
|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
|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8 |
| 议案三、关于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9 |
| 议案四、关于免去丁政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10 |
| 议案五、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11 |
|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 |
| 议案七、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公司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核对，请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护照、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

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密公司商业秘密及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提问，主持人及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担任计票人和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或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6）。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31日 13:30

(二)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21号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栋办公楼101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龙进军先生

(五) 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 网络投票系统及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5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5年7月31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五) 宣读、审议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1 |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2.01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2.02 |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 | |
|------|-----------------------------------|
| 2.03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2.04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2.05 |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 3.00 | 关于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3.01 |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4 | 关于免去丁政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 5 |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 6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7 | 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代理人发言、提问；

（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监事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十）休会，等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结果

（十一）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合并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二）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三）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拟对《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鉴于本次章程修订内容较多，本次将以新章程全文的形式审议，不再制作《章程修正案》。

同时，拟将《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名称变更为《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并对其进行修订，对《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与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备案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及修订、制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如下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本议案共有五个子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对下列子议案进行逐一审议并表决：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

议案三、关于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本议案共有一个子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对下列子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3.01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

议案四、关于免去丁政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与青岛日日顺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用名：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等签署的《科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倘若任何投资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5%，若该等投资人原来享有董事提名权，则该等投资人将自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5%之日起丧失上述董事提名权。丁政先生为公司股东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拟提请股东大会免去丁政先生公司董事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

议案五、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调整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函》，其提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黄振宇先生因工作调整，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提名薛大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经过认真客观的审计工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审议，认为毕马威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产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权益。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相关规定，建议续聘毕马威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5年年度审计费用总计为135万元（含差旅费及税费），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1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议案七、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完善和健全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进一步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积极回报股东，引导股东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